

S312 北仑至嵊州公路嵊州段工程

第 SG01 标段施工招标第 1 号补遗书

致投标人：

一、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

1、问：投标文件是否双面打印和单面打印均可。

答：双面打印和单面打印均可。

2、问：包封只需要外层封套直接包封即可，无需内层封套。

答：只需外层封套包封。

3、问：投标文件要求：只要规定处位置签字盖章即可，类似施组内容无需签字盖章。

答：是的，施组内容无须签字盖章。

4、问：副本是否可以为本的黑白扫描件。

答：可以。

5、问：（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九）拟投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十）拟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不用，投标是画斜杠还是空着即可

答：画斜杠或空着均可。

6、问：本项目报名是否必须在系统内获取。

答：原招标公告附件文档仅作参考，未使用 CA 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首次参与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注册登记并领取 CA 锁）。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7、问：投标函附录第 1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12 条与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填写的不一致，可否在投标函附录备注栏内填写“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执行”。

答：投标函附录与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填写不一致的，可在

备注栏填写。

8、问：目前由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C类)，因主管部门系统原因，新证书编号中已删除()，例如原证书编号为“浙交安B(24)G00001”，新证书编号为“浙交安B24G00001”，且主管部门系统外网查询仍为“浙交安B(24)G00001”。请问单位人员信用一览表中公开的证书人员原证书编号，是否认为仍然公开有效？

答：认可。

9、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分包要求中写明如果承包人不具备交安、机电、房建、环保相应施工资质的，相应工程必须分包。请问：

(1) 此处的交安资质是否指的是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此处的机电资质是否指的是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如不是，请说明具体资质名称。

(2) 请明确以上交安、机电、房建、环保资质需要满足二级还是一级才可以不进行分包？

(3) 如我单位满足以上资质即不进行分包，投标文件中是否需要提供以上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

答：交安及机电均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本标段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须提供专业承包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

10、问：请问电子文件U盘中的整套投标文件是以哪种形式储存？

答：整套投标文件指跟正本一致的盖章扫描件。

二、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款第(2)款修改为：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必须满足①或②要求：①在签字和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盖单位公章；②在签字和盖章处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第20.5款修改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2.5%，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900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

3、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第(1)目修改为：

(1) 临时占地应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由承包

人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3号）等的相关规定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租用费由发包人支付，复绿、复原、复垦由发包人在暂估价中支出，其他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支付，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临时便桥、弃土场、取土场、临时施工场地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申请、报批、土地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等全部费用（除租用费由发包人支付，复绿、复原、复垦由发包人在暂估价中支出，其他费用均实行总额包干）在相关子目中综合报价，实行总额包干，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第100章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临时用地、临时用河等使用期限届满，承包人应当及时退出占用的土地。

承包人拟使用本项目建设用地作为临时占地的，应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承包人方可使用，并应在占用范围工程实施前15天内恢复至占用前。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至占用前，并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6.1款第（1）目基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修改为：

材料名称	单位	基期价格
32.5级水泥（散装）	元/吨	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4年12期）中绍兴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含修正信息）；其中光
42.5级水泥（散装）	元/吨	
52.5级水泥（散装）	元/吨	

材料名称	单位	基期价格
光圆钢筋（HPB300）	元/吨	圆钢筋为光圆钢筋综合价（HPB300） 绍兴市除税 信息价平均值，带肋钢筋为带肋钢筋综合价（HRB400） 绍兴市除税 信息价平均值，32.5级、42.5级、52.5级水泥均为对应散装水泥绍兴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按修正价格）；
带肋钢筋（HRB400）	元/吨	
钢绞线	元/吨	
中粗砂、机制砂、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沥青路面碎石（1.5—3.5cm）、沥青路面碎石（1.5—3.5cm 玄武岩）	元/m ³	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4年12期）中地方材料价格信息中对应品种和规格的绍兴市嵊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石油沥青（进口，不含运杂费）	元/吨	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4年12期）中公布的进口石油沥青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改性沥青（进口，不含运杂费）	元/吨	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4年12期）中公布的进口改性沥青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三波波形钢板（4mm）、钢管立柱（Φ114、Φ140）、Φ180-Φ325无缝管、3mm 铝合金板（不含运杂费）	元/吨	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4年12期）中交通安全设施制品中对应品种和规格的除税信息价（其中波形护栏用钢管立柱（Φ114、Φ140）调差，标志牌用立柱按Φ180-Φ325无缝管调差）

5、修改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9 款修改为：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暂估价表。其中第 410-5-6 子目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桥面连续）（暂估价）报价时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材料按照暂估价 10000 元/立方米计入，材料损耗按 2%考虑，结算时据实调整，其他施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6、修改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10 款修改为：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2.5‰。

7、修改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4.1 款工程量清单表和第 4.2 款工程量清单汇总表，详见附件。

8、修改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详见附件。

9、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财务能力承诺书要求”格式中“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修改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10、本项目第 SG01 标段施工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683129088 元。

本次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招标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